

通数据审批〔2024〕90号

市数据局关于沪渝蓉高铁江苏段南通 110kV 灶志 716、灶浩 717 线#15—#16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沪渝蓉高铁江苏段南通 110kV 灶志 716、灶浩 717 线#15—#16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川姜镇境内，途径青年东路、S223 省道，项目内容：本项目迁改线路路径总长约 2.386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34km，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2km，原线路恢复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

路径长约 0.819km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8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533km。拆除原#15—原#19 段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31km，拆除杆塔 5 基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严格执行生态管控要求，不得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。

（三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，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

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4年10月12日